

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测报告书

检测类别： 水 质

通信：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长春市双阳区长清公路 669 号

邮编：130600

电话：0431-84251172





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70700100043

检验报告单

控制编号：JK-BG-415

长双卫检字：SZ-482号

本报告单共1页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样品数量：	2500mL
送检单位：	双阳区疾控中心水质监测科	样品状态：	液态、散装、塑桶；灭菌袋
送样人：	李贵刚	收样日期：	2024年7月1日
样品来源：	双阳区奢岭街道奢岭村	检验日期：	2024.7.1-2024.7.11
检验目的：	卫生评价	检验标准：	见附件说明

检 验 项 目		检 验 结 果	标准值(GB5749-2022)
色	(度)	<5	<15
浑浊度	(NTU)	<0.5	<1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pH		6.93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总硬度(CaCO ₃)	mg/L	102.1	<450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65	<1000
氟化物	mg/L	0.19	<1.0
氯化物	mg/L	6.36	<250
硝酸盐氮	mg/L	0.21	<10
硫酸盐	mg/L	5.06	<250
高锰酸盐指数	mg/L	0.34	<3
氨氮	mg/L	0.11	<0.5
二氧化氯	mg/L	0.03	≥0.02
铁	mg/L	<0.01	<0.3
锰	mg/L	0.097	<0.1
砷	mg/L	<0.01	<0.01
菌落总数	CFU/ml	6	<10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以下空白			

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所送样品负责。

2024年7月11日

打印者：张月

复核者：

签发人：

注：本单一式三联，一联存档，一联送检单位，一联被采样单位

卫生检测报告书说明

一、检测依据:

GB/T5750.4-2023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
GB/T5750.5-2023 无机非金属指标
GB/T5750.6-2023 金属指标
GB/T5750.7-2023 有机物综合指标
GB/T5750.8-2023 有机物指标
GB/T5750.10-2023 消毒副产物指标
GB/T5750.11-2023 消毒剂指标
GB/T5750.12-2023 微生物指标

二、说明: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（受）检的样品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“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宣传等商业活动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办理，微生物检测不复检。

三、检测所需仪器:

(WGZ-1A) 浊度仪
(SD-9011) 色度仪
(pHS3C) pH 计
(FR224CN) 电子天平
(101A-2E) 电热鼓风干燥箱
(TU-1810)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
(721N) 可见分光光度计
(GGX-600)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(AFS-8800) 原子荧光光度计
(Clarus 580) 气相色谱仪
(ICS-600) 离子色谱仪
(SYL-2) 二氧化氯测定仪
(SPX-150BS-11) 生化培养箱
(YJ 系列-875S/DB) 净化台
(Aquion) 离子色谱仪
(ZEEnit 700P) 原子吸收光谱仪